

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費用收費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主管會報第 324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認可費用分為下列十二項：

- 一、認可申請費：於受理申請之各項行政、初步文件審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認可申請費以學校申請認可之系所數為單位並分級收費。
- 二、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：於執行認可時之各項行政、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及其他相關費用。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費以系所為申請單位，惟若系所有新設學位(班制)而需增加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情形，將另行收費。
- 三、重新審查費：於執行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者，重啟認可程序之各項行政、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費：於執行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者，申請效期展延之書面審查、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效期展延實地訪視費：於執行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者，申請效期展延所需進行實地訪視之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新設單位延後認可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：新設系所或系所內有新設學位(班制)而需增加之書面審查、實地訪視、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七、申訴作業費：受理申訴之審查、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證書補發費：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於證書效期內，需補發證書之相關行政費用。
- 九、變更認可範疇申請與初審費：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因更名或組織重整，申請變更認可範疇之初步文件審查、各項行政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十、變更認可範疇書面審查費：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因更名或組織重整需變更認可範疇，經初審後需進行書面審查之各項費用。
- 十一、變更認可範疇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：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因更名或組織重整需變更認可範疇，經初審後需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之各項費用。
- 十二、專業服務費：申請學校於認可作業期間，除由本會提供二次免費到校專業服務外，所需額外到校專業服務費用。

第三條 認可費用以新臺幣計收，各項認可費用之匯款或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認可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，無故逾期未繳之「滯納金」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 計收。

第五條 各項認可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：

- 一、即期支票：支票抬頭為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- 二、銀行匯款：解款行為「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」，帳號為

「5130-01-002957-00」，戶名為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
第六條 認可費用繳納後，申請單位因故取消申請，須於繳納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正式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將退還繳納費用之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認可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者，可於提出效期展延，並繳交「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費」或「效期展延實地訪視費」。

第八條 認可結果為「重新審查」者，可提出重啟認可程序申請，並繳交「重新審查費」。

第九條 通過認可之申請單位，其認可證書需申請補發者，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繳納證書補發費；認可證書之補發，僅限於認可有效期限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 申請單位若需提出申訴，須於正式發函提出申訴申請時，同時繳交「申訴作業費」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